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744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 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

反訴被告即

原 告 鄭雅純

一、按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8,732元【計算式：請求本金797,923元＋民國112年9月25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7月9日止計算之利息100,808.63元＝898,731.6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8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書 記 官 林家瑜